

主旨：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，業經本部於八十五年三月十三日以臺（85）內消字第八五七三八〇三號令修正發布，自八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，請查照轉行。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85.03.21.（85）內消字第8573817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5年3月21日

主旨：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，業經本部於八十五年三月十三日以臺（85）內消字第八五七三八〇三號令修正發布，自八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，請查照轉行。

說明：依據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。（內政部85.03.21.（85）內消字第八五七三八一七號函）